

不予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行政相对人名称：常德市恒华建设事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9月7日，被我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常城管罚决字〔2022〕第0400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规定，行政处罚信息将在“信用中国（湖南常德）”、“信用中国（湖南）”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你单位本条行政处罚属于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按最长公示期限（三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7日

(1)

